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6593号之一

谢锐:

本院受理广东特赛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0607民初6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特赛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2500元及利息(以52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广东特赛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2元(原告广东特赛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